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马月娟女士提名，公司决定聘请潘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分管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经查阅潘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潘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

券时报》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

附：潘建华简历

潘建华，男，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籍，本科学历，1960 年 6 月 19 日出生。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海宁县北沟煤矿技术员，198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海宁（县）市工业局、人事工资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同期任海宁市工业局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海宁市经济贸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安监局长；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任海宁市人大城建农经工委主任，第十三、四届常委会委员，人大机关党组成员；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

潘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